展位合同

请认真阅读并正确、详细地填写展位合同，**展会承办单位在收到参展单位的展位合同后，视为参展单位对申请表及相关条款内容完全知晓，并全部接受和自行承担参展应负的法律与经济风险责任；**此申请表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即作为参展商与展会承办单位所签的参展合同，与参展商及展会承办单位签订或达成约定的其他文件及单方承诺共同组成双方就展会合作事宜的权利义务依据。若此申请表的内容与其他约定或单方承诺存在不一致，则以较晚达成的约定或单方承诺为准。

**一、参展企业信息**

|  |  |  |  |
| --- | --- | --- | --- |
| 展会名称：第八届粤港澳大湾区工艺美术博览会暨地理标志精品展  展会时间：2025年8月22-24日 | | | |
| 企业全称 |  | 负 责 人 |  |
| 地址 |  | 联系方式 |  |
| 展位号 |  | | |
| 楣板信息 |  | | |
| 参展产品 |  | | |
| 企业类别 | □生产加工；□经销代理；□其它 | | |
| 申请展位 | □3m\*3m标准展位（单开口 个，双开口 个）；□光地 平方米 | | |
| 展位费用 | ¥ 元，大写金额：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整 | | |
| **1.收费标准、优惠条件详见《招展函》，参展单位须在本合同签署后7个工作日内缴清全部展位费用，逾期承办单位有权取消其预定展位，并不承担任何经济与法律责任。**  **2.首次参加参展商须一并提供以下资料**  **① 展会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1寸彩色免冠照片；**  **② 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 | | | |

**二、收款账号信息**

名 称：广东广轻会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署前路支行

银行账户：44050140020500001949

**三、参展条款**

1、参展单位如需开具参展费发票，须在开展前填写好开票信息提交至展会承办单位，如付款后30日内未确认开票，责任由参展单位自行承担；

2、**未经承办单位的书面允许，参展单位不得私自将自己的展位转租、转借或转让给第三方，否则视为违约：第三方承接者不因转租、转借或转让而取得参展资格，承办单位有权拒绝第三方承接者进入会展，或要求已进场的第三方承接者立即清场并退出会展。承办单位有权解除与参展单位就本次会展合作签订的合同，并要求参展单位额外支付承办单位三倍于展位费的违约金，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参展单位承担**；

3、承办单位可通过参展单位在本展位合同上提供的任一联系方或对接过程中的联系方式来确认合作内容及合作变更信息，双方确认达成的合作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参展单位联系信息有更改应及时通知承办单位，承办单位向参展单位发出的文件、通知自发出时即视为送达参展单位，**承办单位向参展单位发出的双方合作方案或合作信息的变更内容，参展单位应在收到后的5日内回复，否则视为参展单位以默许的方式作出了同意承诺，并受变更后的内容约束**；参展单位若欲变更展位或展位信息，需在开展前30天内向承办单位提出申请并取得承办单位同意，如擅自更改展位及展位信息，承办单位有权要求参展单位仍按原定的展位或展位信息参加会展，所导致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参展单位自行承担；

4、参展单位若未按合同如期参展，其已缴纳的展位费用将不予退还；参展单位应严格按照承办单位有关展会主题与安全、环保的规定设计搭建展位，对不符合展会整体形象或存在安全、环保隐患的装修搭建，承办单位有权要求参展单位进行整改，整改相关费用由参展单位自行承担，不予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符合承办单位要求者取消其参展资格，承办单位不退还展位费并有权要求参展单位赔偿损失；参展商品必须摆放在展位的规定范围内，承办单位有权警告或清理超出位置的商品，由此产生的费用或商品毁损、灭失风险由参展单位自行承担；

5、参展单位保证商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符合地方标准、经备案的企业标准，并对其提供商品的质量负完全责任；参展单位不得进行虚假宣传、价格欺诈、侵犯第三者合法权益等不正当经营行为；不得展示、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不得有侵犯他人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和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不得展出与展会主题无关的产品，如有违反上述约定，承办单位有权予以下架或没收相关产品，并要求参展单位支付所涉商品销售额10倍的违约金并将参展单位清出展会。若相关产品暂未发生销售额或其销售额的10倍低于参展单位支付的展位费用，则参展单位应就前述违约事件向承办单位支付相当于展位费3倍金额的违约金。

6、**若因参展单位产品问题、知识产权问题或售后服务问题导致承办单位被第三方投诉举报、提起诉讼、申请仲裁，承办单位有权独立选择与第三方和解、调解或认可其诉讼/仲裁请求，参展单位应承担承办单位由此支出的一切费用并赔偿承办单位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因和解或调解支付给第三方的全部赔偿或补偿、法院裁判或仲裁机构裁决承办单位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承办单位须负担的全部款项、行政机关强制措施或处罚等）；参展单位负责货品的销售管理工作，参展单位需自行保管好自己的财务及贵重物品，销售期间货物遗失及损坏均由参展单位自行负责；严格遵守展馆安全消防要求，如有违反，按展位费用的二倍向承办单位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承办单位造成的所有损失**；

7、付款人与参展单位不一致的，应在付款时备注说明或向承办单位提供说明具体客户及展会，否则承办单位有权视为参展单位未付款；

8、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双方最后的协议约定为准；协议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暴乱、自然灾害、爆炸、战争、疫情、政府行为以及双方同意的可作为不可抗力的其他事故而影响协议执行时，协议自动终止，双方免责，互不追究责任。

9、本合同一式贰份，参展单位与承办单位各执壹份，同为正本，具同等法律效力，参展单位与承办单位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双方均同意传真件、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参展单位与承办单位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参展单位/个人（盖章/签字）：

代表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承办单位（盖章）：广东广轻会展有限公司

代表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